

标准劳动合同范本专业版

本文是由 合同范本 网 劳动合同 频道为你提供的《标准 劳动合同范本 下载》，仅供大家参考！

（本文为你提供合同范本两篇。）

篇一：

甲方：

乙方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建筑业劳动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日期 年月 日止。合同期限如需变动，需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工作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在班组从事 工作。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工作时间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按以下第 种方式，按工期进度结算：

按时计酬，日薪 元或月薪 元；

按建筑面积计酬，每平方米 元；

其它：

若按工期进度结算工资超一个月的，在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须按月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元，待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工资时扣减。

六、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七、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的；

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 辞职 ， 需在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女职工在符合 计划生育 法律法规 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金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原因造成违约除外。

十、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应向 中山 市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连附件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存一份，甲方公示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 劳动法 》和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年月日 来 年月日

附件：

本附件是 (甲方)与(乙方代表)在 年 月 日所签《建筑业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等人作为乙方(班组，共 人)的委托代表，代表乙方在《建筑业劳动合同》上签名，与甲方共同遵守该合同。乙方签名(本人亲笔签名)如下，表示承认：

班组： 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 身份证 号：备注：

班组： 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身份证号：备注：

合同变更情况

班组：乙方代表： 电话：

姓名：身份证号：备注：

劳动者甲方负责人

篇二：

合同编号：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 本市(县、区)办公地址：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 号码：

户籍 所在地：省(自治区、市)市县(区)乡(镇)村(街)

本市(县、区)住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b.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第二条 试用期约定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无试用期；

b. 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从下列 a、b、c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a. 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元(人民币大写:);
- b. 按工日工资标准(1 工日=8 工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每工日工资为¥元(人民币大写:);
- c.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第五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在每月月中和月末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 ¥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计算 误工费 ，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

(从下列 a、b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a、每月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 b. 每月日前支付¥元(人民币大写:)，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

第八条 工资发放方式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 a. 银行代发: 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 b. 现金发放: 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 工作时间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 a. 人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 2 天。
- b. 甲方根据建筑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依法参加 工伤 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cyj146-2004)。

第十四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 违章 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 合同终止：

1.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未发放工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应按每天¥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 其他：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本省规定有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